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第 075 号 集体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长春市委会：

您们在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体系的建议》(第 07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我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始终把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摆在优先位置，始终通过多种途径保障支持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开展。面对多重挑战，我局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不断优化业务模式，积极组织开展新政策制度研究落实部署工作，争取向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领域提出的新要求和新任务目标靠拢，不断完善我市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体系。

具体反馈内容如下：

关于建议 1：加大财政投入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要求，我局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

政投入，并将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2022 全年，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 76.41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 2021 年 64.24 亿元同比增加 19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我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力度与决心。

在资金绩效管理上，我局建设运行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包含 139 项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和 6200 余项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两个体系。从 2021 起，明确要求全市各预算部门凡新增 3000 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及项目，均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财政部门会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资金筹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此外，我局还重视强化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对全部 1766 个预算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同时实现了预算项目自评和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

而对于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与年度 GDP 比重的关系，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精神：“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和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因此，我局在生态环境治理上，将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和财力状况，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开展。同时，我们会加强各相关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我市

生态领域重点任务聚焦，狠抓落实措施，以此来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市以下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方案，明确市以下各级财政部门责任，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为更好得服务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而努力。

关于建议 2：加强财税支持

我市一直坚持采用“政府投资+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一方面，强化财政资金保障。通过科学安排年度预算，全力保障污水、垃圾、环卫、园林绿化等常态化支出，在污染防治方面不断加码增力。同时通过市直各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有力推进了北郊污水厂三期和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等我市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我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另一方面，充分引入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推进了伊通河综合治理一、二、三期和南溪湿地治理工程，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了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和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了三道垃圾填埋场项目，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和引导作用，充分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此外，当前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将林业部门的保护地划定与水利部门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政策相结合，

科学划定了吉林榆树花园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吉林波罗湖国家自然保护区、吉林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德惠大白水省级湿地公园、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八大部——净月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并对全市的其他应保护区域划定生态脆弱区域，按照国家和省的技术标准划定国家或省级公益林地，落实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生态补偿机制，已做到全市森林、湿地、河流资源应保尽保。

最后，在环境保护税法方面，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精神，做好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关于建议 3：完善金融扶持

为完善对生态环境建设的金融支持，我市已经成立了以王子联市长为组长、一行两局以及各政府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并印发了《长春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长春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积极推动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建工作，推动加大金融对“双碳”领域的支持力度。其中，在信贷、证券以及基金方面的金融支持具体如下：

1. 信贷方面，截至 2022 年末，长春市绿色贷款余额 1640.5 亿元，占全省绿色贷款余额的 73.4%，同比增长 21.3%，

增速居东北省会城市首位，高出我市本外币贷款增速 13.7 个百分点，全年创新推出具有区域性特色的绿色信贷产品 29 项。

2. 证券方面，2022 年长春市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45.4 亿元，是 2021 年的 3 倍，涵盖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多种绿色债券。2023 年一季度，全国首单绿色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在长春落地。

3. 基金方面，长春市长兴基金已完成吉林省吉兴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的协议签署，正在推进基金工商注册流程，基金总规模 5 亿元，围绕乡村振兴投资主线，重点对农业等绿色产业相关领域、产业升级领域优质龙头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进行投资。同时，积极推进与中金资本等管理人的合作，围绕乡村振兴、智慧农业、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农业等方向设立子基金。目前，长兴基金已通过其中 4 支子基金（银河生物、佰欧发展、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和海通吉林），投资 3 个绿色产业相关项目，分别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中农阳光数据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9963 万元。其中，英利汽车是绿色交通领域汽车轻量化厂家，已于 2021 年在主板上市；希达电子拥有大功率节能照明创新技术，正在开展增资扩股及股份制改造等上市前的相关筹备工作；中农阳光定位于农业大数据服务。

而对于环境责任保险方面，我市生态部门将积极贯彻落

实《吉林省生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保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经 2022 年数据统计，长春市已完成 27 家企业投保工作，实现保险保障 7700 万元，参保率 100%，为环责险工作在我省的创新开展做出了表率。

此外，在建立排污权与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体系方面，我局下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正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力推动加快本地排污权及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工作，并拟出资 200 万元入股组建长春市碳中和研究院（以下简称“碳中和研究院”），设立专项课题，推动排污权交易、碳普惠交易及固废危废物资处置的交易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定，同时结合产权交易平台属性制订交易流程、交易规则及风险防范措施等市场规则。上述单位也打算通过考察调研来选用最优方式投资建设适合本地实际需求且有利于升级维护的交易系统，并为此开始着手收集排放企业及处置企业相关信息，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以保市场化交易平稳启动。

而对于排污权和碳排放权的抵质押融资，该项业务的开展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为使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能够将此标的予以公开变现用于抵偿贷款额，该项业务需建立在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平台体系建立并与相应指标管理系统对接的基础上，保证该项权益不能场外流转，即实现“押得住”后，才能打消金融机构的顾虑，敢于创新该项业务向企业发放贷款。因此，有关部门正发挥经验优势共同研究，尽快推

动平台建设。

下一步工作上，长春市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将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领域的信贷投放，创新研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新型融资方案，进一步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为绿色产业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在政策、融资需求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提供优惠费率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广泛开展精准对接活动，深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建议 4：健全收费制度

市发改部门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按照“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全面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并于 2016 年印发《关于调整长春市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6〕309 号），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

对于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2014 年市里出台《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长府发〔2014〕15 号）文件，全面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统一居民用水到户价格管理，树立全民节水意识；2020 年市里又印发《关于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20〕3316 号）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了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对于建立有利于节约用能的价格机制，市里严格落实国家、省电价政策，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77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878号），进一步落实分时电价政策，从而完善长春市节约用能机制。

关于建议 5：强化产业支撑，做好资金管理

对于购买服务，财政部门每年对全市所有市直部门单位安排预算资金，与环境治理相关的各有关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自身工作实际开展需求选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对于政府采购，市里研究推出《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规定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同时，在订购方面也有充分考量，规定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产业发展方面，我们一直坚持节能环保低碳导向，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积极引导环境治理企业进行绿色技术示范，鼓励企业研发先进绿色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竞争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同时鼓励环保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以“双碳示范城”“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推动环保产业加速发展。

在资金管理上，我局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也不断加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我局也将积极配合中央和省级开展的对各单位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资金执行率及项目完工率重点跟踪，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

最后，感谢您们对于完善我市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体系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发挥财政政策效益，更好地考虑我市生态环境项目资金安排，不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体系的完善。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